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4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與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刊發及寄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指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或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5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I-1
附錄二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II-1
附錄三 – 董事會報告	III-1
附錄四 – 監事會報告	IV-1
附錄五 – 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V-1
附錄六 – 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V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A股總股數及H股總股數各自的20%的A股及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釋 義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董事會報告」	指	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監事會報告」	指	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李連平博士

秦剛先生

王濤先生

執行董事：

譚建鑫先生(總裁)

梅春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英軍先生

陳奕斌先生

林濤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廈

2103室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僅供識別

II.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變更法定代表人的議案
- (2) 關於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3) 關於授權董事會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 (4) 關於本公司註冊發行人民幣30億元永續中票的議案
- (5)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 (6)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 (7)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 (8)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 (9)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 (10)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的議案
- (11) 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 (12) 關於本公司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III.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變更法定代表人的議案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考慮到原《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自2023年3月31日起廢止，以及上市規則近期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規則修訂，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公司章程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將由董事長曹欣博士變更為總裁譚建鑫先生。

公司章程的修訂對照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關於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考慮到原《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自2023年3月31日起廢止，以及上市規則近期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規則修訂，本公司擬對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關於授權董事會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於2023年5月16日舉行之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該授權若在2024年6月7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尚未有被行使者，將會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提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新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量各自20%的新增A股和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348,088,677股A股及1,839,004,396股H股。

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69,617,735股A股及367,800,879股H股。

一般授權將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的授權時。在一般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目前無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4. 關於本公司註冊發行人民幣30億元永續中票的議案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建議發行永續中票的公告。為進一步拓寬融資管道，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財務費用，本公司計劃在中國境內申請註冊發行（「本次債券發行」）總額人民幣30億元的永續中票。

本次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如下：

(一) 發行人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 發行規模

債券的註冊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本公司將根據市場環境和實際資金需求在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次發行。

(三) 發行期限

基礎期限不超過5年，可設置3+N或5+N等，根據市場形勢和投資者意向最終確定期限。債券在每個約定的周期末附公司續期選擇權，於公司行使續期選擇權時延長1個周期，並在不行使續期選擇權全額兌付。

(四) 資金用途

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償還債務、項目投資建設及其他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認可的用途。

(五) 發行價格及發行利率

按面值發行，最終發行利率根據集中簿記建檔的結果確定。

(六) 發行對象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投資者除外)。

(七) 擔保安排

本次債券發行不設擔保。

(八) 決議有效期

與本次債券發行事宜有關的決議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在本次債券註冊、發行及存續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5.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7.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2023年度財務報告全文請詳見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章節。

8.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本公司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3年度財務決算摘要如下：

(1) 集團生產經營完成情況

2023年度，本集團風電控股裝機容量6,293.75兆瓦，管理裝機容量6,554.35兆瓦，權益裝機容量5,878.71兆瓦；本集團光伏控股裝機容量126.12兆瓦，管理裝機容量296.12兆瓦，權益裝機容量201.30兆瓦。2023年風電發電量達140.81億千瓦時，利用小時數為2,419小時。2023年光伏發電量1.73億千瓦時，利用小時數為1,376小時。2023年度本集團天然氣輸氣量51.14億立方米，售氣量45.03億立方米。

(2) 公司總體財務狀況(合併報表)合併範圍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公司年末合併總資產人民幣790.17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522.76億元，資產負債率66.16%，淨資產人民幣267.41億元。流動負債人民幣186.93億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335.83億元。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267.41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人民幣218.77億元，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48.64億元。合併利潤表各項指標與上年相比，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02.82億元，比上年提高9.27%，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33.68億元，比上年提高2.22%，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2.07億元，比上年下降3.71%。

董事會函件

(3)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為增強本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降低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增強抗風險能力，公司於2021年啟動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工作，並已於2022年1月6日發行完成。本公司對該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項目	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期內募集資金 實際使用情況 ⁽¹⁾	的未使用 預計 所得款項淨額 ⁽¹⁾ 使用時間	
1	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第二階段)	2,397,971,114.80	706,203,002.24	281,309,101.48	2027年底前
2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	699,029,487.22	355,504,800.79	143,615,353.14	2024年
3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	236,797,375.06	59,721,069.74	922,706.63	2024年
4	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1,211,257,206.39	872,000.00	25,228.02	2024年
	合計	<u>4,545,055,183.47</u>	<u>1,122,300,872.77</u>	<u>425,872,389.27</u>	-

註：(1) 本欄所載金額為募集資金本金以及產生的累計銀行利息(含理財收益)，有關銀行利息按照規定亦用於對應的募集資金用途。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累計產生的利息收入(含理財收益)為人民幣6,893.09萬元。

9.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的議案

2023年度報告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於2024年4月15日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tien.com>)。

10.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2023年本公司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207,473,530.19元。本公司擬以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召開日(即2024年3月26日)公司已發行總股數4,187,093,073股為基數,按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14元(含稅),共計現金分紅人民幣896,037,917.62元(含稅),本公司結餘的未分配利潤結轉入下一年度。該方案擬定的現金分紅總額佔2023年度本公司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40.59%。在前述董事會召開日後至權益實施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自前述董事會召開日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授予186百萬股股票,目前正在辦理股份登記過程,預計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完成。待激勵對象完成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激勵股份登記後,本公司可參與利潤分配的總股本將由4,187,093,073股增加至4,205,693,073股,2023年度利潤分配現金分紅總額將由人民幣896,037,917.62元(含稅)調整為人民幣900,018,317.62元(含稅),佔2023年度本公司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40.77%。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後,本公司將按照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定適時就股息派發安排刊發進一步公告。

11. 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本公司一貫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注重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為此,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制定了《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關於本次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12. 關於本公司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本公司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審計機構，任期直至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202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250萬元(含稅)。

本公司建議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任期直至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75萬元(含稅)。

13. 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獨立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一份述職報告。該報告將呈交股東審議，但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以供股東參考。

I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5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4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或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另行通告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曹欣
董事長
謹啟

2024年5月16日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條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五條 公司總裁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年度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對H股股東而言)或公司刊發正式會議通知之日(對內資股股東而言)。</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年度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第六十二條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告、郵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允許的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發出。</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按照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期限，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三十一日將財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刪除</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體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網站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三十條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類型公司通訊。</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公司可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或以在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類型公司通訊。</p>

註：《公司章程》經修訂部分條款後，條款序號依次順延；《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亦作相應變更。因上述章程條款修訂導致的條款及章節序號變動情況不再單獨列示；除上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第二十二條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告、郵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允許的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發出。</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期限，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公司制度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股東大會賦予董事會的職責，切實推進會議各項決議的有效實施，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障公司科學決策，推動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各項業務的開展。現將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2023年度公司經營情況

2023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公司經營層帶領全體幹部職工錨定「十四五」戰略目標，貫徹落實精細化管理理念，以務實的工作作風和紮實的工作態度，保持了穩中向好、進中提質的良好態勢。

截至2023年底，公司合併總資產達人民幣790.17億元，2023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02.82億元，利潤總額人民幣33.68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7.34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2.07億元。

二、董事會基本情況及工作開展情況

(一) 董事會組成及變化情況

公司的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4名非執行董事、2名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期內，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會江辭任，同時選舉王濤為非執行董事。

(二) 召開董事會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會議15次、召集召開1次年度股東大會及3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了定期報告、年度財務決算、利潤分配、關聯交易、GDR發行、募集資金管理、高級管理人員聘任等多項議案。所有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作出的會議決議均合法有效。報告期間，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執行會議的各項決議。具體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	2023年1月5日	審議通過了下列議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關於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議案》《關於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發行GDR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關於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關於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8. 《關於修訂公司GDR上市後適用<公司章程>的議案》 9. 《關於修訂公司GDR上市後適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0. 《關於修訂公司GDR上市後適用<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1. 《關於制定<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的議案》 12. 《關於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	2023年1月11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以協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資金的議案》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	2023年3月7日	審議通過了下列議案： 1. 《關於變更公司副總裁的議案》 2. 《關於開展公司經理層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相關工作的議案》 3. 《關於河北建投新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與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簽訂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使用合同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23年3月23日	<p data-bbox="858 306 1145 336">審議通過了下列議案：</p> <ol data-bbox="858 395 1331 161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58 395 1331 470">1.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li data-bbox="858 523 1331 597">2.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委員會履職報告的議案》<li data-bbox="858 651 1331 725">3.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li data-bbox="858 778 1331 853">4.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總裁工作報告的議案》<li data-bbox="858 906 1331 981">5.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經營活動分析報告的議案》<li data-bbox="858 1034 1331 1108">6.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內部審計與風險管理工作報告的議案》<li data-bbox="858 1161 1331 1236">7.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li data-bbox="858 1289 1331 1364">8.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li data-bbox="858 1417 1331 1491">9.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經營及籌融資情況說明的議案》<li data-bbox="858 1544 1331 1619">10.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計提減值準備及確認資產損失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p>11.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p> <p>12.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p> <p>13. 《關於授權董事會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p> <p>14.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摘要及報告、業績公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及ESG報告的議案》</p> <p>15. 《關於對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2022年度)的議案》</p> <p>16.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p> <p>17. 《關於本公司聘請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p> <p>18. 《關於修訂<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的議案》</p>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五屆董事會 第十二次臨時 會議	2023年4月19日	審議通過了下列議案： 1. 《關於提名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 《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 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3. 《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 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4. 《關於提請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 會的議案》
第五屆董事會 第十三次臨時 會議	2023年4月28日	審議通過了下列議案： 1. 《關於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 告的議案》 2. 《關於審議2023年度風險評估報 告和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
第五屆董事會 第十四次臨時 會議	2023年5月16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第五屆董事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第五屆董事會 第十五次臨時 會議	2023年6月14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河北建投新能供應 鏈管理有限公司與曹妃甸新天液化天 然氣有限公司簽訂液化天然氣購銷合 同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五屆董事會 第五次會議	2023年6月30日	審議通過了下列議案： 1. 《關於審議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生產經營活動分析的議案》 2. 《關於河北建投新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與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簽訂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使用合同補充協議的議案》 3. 《關於河北建投新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與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簽訂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使用合作協議的議案》 4. 《關於本公司聘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議案》 5. 《關於提請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五屆董事會 第六次會議	2023年8月29日	<p data-bbox="858 306 1145 336">審議通過了下列議案：</p> <ol data-bbox="858 395 1342 136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58 395 1342 470">1. 《關於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總裁工作報告的議案》<li data-bbox="858 523 1342 597">2. 《關於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生產經營活動分析的議案》<li data-bbox="858 651 1342 768">3. 《關於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及實際使用情況的議案》<li data-bbox="858 821 1342 981">4. 《關於審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2023年半年度報告摘要及報告的議案》<li data-bbox="858 1034 1342 1151">5. 審議通過了《關於對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2023年中期)的議案》<li data-bbox="858 1204 1342 1364">6. 《關於河北建投新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與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簽訂天然氣管道輸送服務合同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	2023年10月20日	審議通過了下列議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關於本公司與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關於本公司與匯海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續簽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關於本公司聘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議案》《關於對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受託管理資產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召開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臨時會議	2023年10月27日	審議通過了下列議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關於審議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經營管理者2022年度考核結果及薪酬兌現方案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臨時會議	2023年11月3日	審議通過了下列議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	2023年11月24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與河北燃氣有限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簽訂天然氣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五屆董事會 第七次會議	2023年12月28日	<p data-bbox="858 306 1145 336">審議通過了下列議案：</p> <ol data-bbox="858 395 1347 166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58 395 1347 512">1. 《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li data-bbox="858 566 1347 683">2. 《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li data-bbox="858 736 1347 853">3. 《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li data-bbox="858 906 1347 1066">4.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li data-bbox="858 1119 1347 1193">5. 《關於提名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li data-bbox="858 1247 1347 1321">6. 《關於提名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li data-bbox="858 1374 1347 1534">7. 《關於召開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li data-bbox="858 1587 1347 1661">8. 《關於審議公司2023年三季度生產經營活動分析的議案》

(三) 召開股東大會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會召集召開1次年度股東大會及3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了年度報告、利潤分配、GDR發行、董事調整、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立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受託管理資產等多項議案。所有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作出的會議決議均合法有效。報告期間，董事會嚴格執行會議的各項決議。

(四)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2023年度，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根據其各自職責與權限，按照公司制度相關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召開各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性意見與建議，對公司發展起到積極推動作用。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

(五) 董事履職情況

公司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按時出席會議，詳細瞭解和審閱會議議案及相關材料，為公司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對會議的各項議案進行謹慎表決，作出的決策能夠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利益和訴求，切實增強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同時，切實落實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推動公司各項工作平穩有序的開展。

公司獨立董事能夠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規的規定，獨立履行應盡的職責，積極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均按時出席會議，嚴格審議各項議案並作出獨立、客觀、公正的判斷，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重要作用，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廣大股東的合法權益。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未對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提出異議。

(六)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2023年度，繼續圍繞戰略部署，堅持既定的工作目標和原則，穩步有序推進各項風險管理工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主要開展年度風險評估、重大風險預警、重大風險應對。結合風險管理實際，編製完成了《年度風險評估報告》；更新完善了公司系統重大風險預警指標，以季度為週期完成了重大風險預警指標監控，編製完成了《重大風險預警指標監控報告》。

在年初制定的風險應對策略的基礎上，結合本年度風險預警情況，制定了切實可行的風險應對措施，並以季度為週期開展風險防範應對工作，落實既定的風險隱患化解措施，將影響公司運行的風險隱患控制在可控範圍內。目前，公司相關風險總體可控。

(七) 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公司認為，股東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瞭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各股東的合理需求。公司透過刊發年報、中報、月度／季度主要經營數據及其他方面的最新資料，使股東及時瞭解本公司經營狀況。公司亦通過接待股東實地參觀公司業務運作，以及在業績路演、峰會等線下或線上等場合向股東匯報公司最新經營狀況。

三、未來發展主要工作思路

(一) 堅持「立足河北，走向全國」戰略，繼續加大新能源開發力度

公司將繼續按照區域規模化發展的思路，持續推進河北省內外風電及光伏項目佈局，積極推動多種能源融合發展。

在陸上風電方面，公司將繼續堅持「立足河北、走向全國」的戰略，以沙、戈、荒漠為重點繼續開展大型風電光伏基地開發，同時在資源富集和用電負荷地區謀劃推動一批分散式風電項目試點，進一步爭取新的資源儲備，並密切跟蹤河北省內綜合能源基地項目，推進現有儲備項目落地以及現有老舊風場技術改造升級。在河北省外，公司將圍繞已投產項目，依託現有及規劃的外送通道進一步拓展項目。同時，公司將加大陸上風電資源儲備和開發強度，大力實施平台戰略，創新合作模式，推動儲備資源轉化落地，並利用公司各類資源和項目經驗，大力發展跨省合作。此外，公司還將謀劃推進源網荷儲和多能互補項目開發，充分發揮公司新能源、天然氣兩大主營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效應，達成對電網、氣網的「雙調峰」作用。積極謀劃一批風電製氫、風電製氨、風光氫儲一體化等產業鏈延伸示範項目。

在海上風電方面，公司將依託已投產的唐山樂亭菩提島海上風電項目，緊抓河北省海上風電發展新機遇，開展相關各項工作，融合海洋牧場、海洋油氣田以及海上風電製氫等新業態，積極推進省管海域規劃項目落地，並提前謀劃國管海域示範項目申報工作。

在光伏發電業務方面，一方面，在充分落實好電網送出的條件下，加大資源儲備與開發力度，推進大型農光、漁光、林光互補等集中式光伏電站的建設。另

一方面，適度開發分佈式或建築一體化光伏項目。公司還將積極探索如風光耦合製氫、光儲氫、風光燃氣多能互補一體化等多種光伏開發模式，穩妥發展光伏發電業務。

(二)完善天然氣產業鏈條佈局，提升天然氣產業鏈協同發展

公司將繼續採用「長協+現貨」採購模式，構建多元穩定的資源池，減少對單一上游氣源的依賴度。同時依託自身地域優勢，努力提升「新港—曹妃甸—供應鏈」LNG貿易鏈條與曹妃甸接收站和外輸管線，省內現有管道、市場資源以及規劃燃氣電廠項目協同發展能力，逐步打造更加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的天然氣綜合運營模式。

上游方面，隨著唐山LNG碼頭及配套輸氣管線項目投產，打造以氣化管輸、液態分銷服務為主，罐容租賃、政府儲備、窗口期拍賣等多方面業務為補充的綜合運營模式，延伸天然氣產業鏈條。完善天然氣產業鏈佈局並加強天然氣儲氣調峰能力，積極推動與國際LNG資源商洽談，獲取優質長協及現貨資源，同時尋求省內低價LNG資源。

中遊方面，持續推動現有管線及唐山LNG外輸管線等新建主要幹線與國家級氣源管線、臨近省份管線的互聯互通，加快省內管網建設，盡快形成「省內一張網」格局，增強天然氣資源調配的靈活性，穩步提升公司天然氣保障能力。同時，公司將繼續加大數智化投入，進一步提升管網輸氣效率，降低管網運營成本。

下游方面，穩步推進區域市場開發，拓展管網覆蓋範圍內城市燃氣項目。公司將積極發揮管理水平先進、運營經驗豐富的優勢，適時穩健推進相關城市天然氣企業的併購整合，提升下游市場佔有率。另外，在現有區域市場，進一步挖掘潛力，採取多元化的銷售策略，加快擴大工商業用戶、公福用戶及居民用戶的規模，採取多元化的銷售策略，提高公司現有市場的滲透率。

(三) 佈局多元化儲能調峰業務市場，多渠道解決新能源消納問題。

公司將針對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建設巨大的儲能調峰需求，優化佈局一批獨立儲能、抽水蓄能、燃氣電廠等示範項目，並探索開展化學儲能、壓縮空氣儲能、飛輪儲能等新型儲能模式，促進新能源高效消納。

公司將依託在河北省的資源實力，在保持合理收益率的基礎上，穩步推進抽水蓄能項目的核准、建設及投產。推進豐寧抽水蓄能電站剩餘2台機組按期投產，並擇優推進已簽署開發協議抽水蓄能電站的前期工作，力爭早日核准，努力為建設新型能源強省提供強有力的支持。

同時，公司將把氫能業務作為多元化發展的重要抓手之一，謀求將風電、光伏資源優勢進一步拓展延伸至氫能產業鏈。公司將利用風電製氫綜合利用項目及風光耦合製氫項目等積累的經驗，不斷拓展可再生能源製氫項目，探索可行的商業模式並進一步實現公司可再生能源與氫能業務的協同發展。

(四) 穩步拓展海外業務佈局

為了滿足我國對天然氣的需求及確保穩定的天然氣價格及供應，公司將繼續把握行業機遇並積極與國際天然氣供應商探討合作機會，爭取境外上游優質氣源，進而擴大國際市場天然氣長期採購渠道，為公司提供多元的天然氣供應商及價格選擇。公司將利用境外相對靈活的融資政策，依託香港子公司國際化平台的優勢，持續積極開展海外LNG貿易。

另外，公司堅持貫徹國家的碳達峰、碳中和戰略計劃，以國內的新能源開發經驗及先進的技術為依託，積極尋找海外適宜的投資項目與併購標的，加強公司業務的國際化佈局，在務實及穩健的原則下推進海外項目拓展。

(五) 全面履行環境、社會及治理責任，持續推動全社會高品質發展

公司將致力於繼續全面履行環境、社會及治理責任，努力為行業樹立典範。一方面，公司未來將繼續大力發展風電、光伏等新能源，促進中國加速清潔能源低碳轉型。另一方面，公司堅持踐行「以人為本，和諧發展」的理念，致力打造多元平等的工作平台，依法合規為公司員工提供良好的福利。另外，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不斷優化完善內部管理機制，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積極參與扶貧、獻愛心等社會活動，持續推動全社會高品質發展。

本報告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3月26日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和要求，認真履行監事會的各項職責，全面監督公司規範運作、財務狀況、重大決策、股東大會召開程序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等各項工作情況，積極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現將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監事會基本情況及會議召開情況

公司監事會由3人組成，報告期內未發生人員變動，其中高軍女士擔任公司外部監事(監事會主席)，張東生先生擔任公司獨立監事，曹智傑先生擔任公司職工監事。

全年公司組織召開9次會議，主要內容如下：

- (一) 2023年1月5日，公司召開了第五屆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議案》《關於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發行GDR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關於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關於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GDR上市後適用<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二) 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開了第五屆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協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資金的議案》。
- (三)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開了第五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總裁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經營及籌融資情況說明的議案》《關於本公

司2022年度計提減值準備及確認資產損失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摘要及報告、業績公告的議案》。

- (四)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開了第五屆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 (五)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開了第五屆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 (六)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開了第五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總裁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議案》《關於審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2023年度半年度報告摘要及報告的議案》。
- (七)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開了第五屆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 (八) 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開了第五屆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九)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開了第五屆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核實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

二、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的意見

(一) 監察公司經營情況

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進行審閱，對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審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開展經營活動，公司未從事任何違法、違規或超出依法核定的經營範圍的經營活動。

(二) 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

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審閱董事會各項議案，以及檢查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監察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地履行了本職工作，未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存在違法、違規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三) 監察公司財務狀況

監事會仔細審查了公司的有關財務資料和核數師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該報告遵循了一貫性原則，準確、完整、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四) 監察公司關聯(連)交易情況

監事會審查了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聯(連)交易的數據。監事會認為，該等關聯(連)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是公平、公正、合理的，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

(五) 監察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監事會審閱了公司公開披露的相關文件。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信息披露，公開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或誤導性陳述。

三、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4年度，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嚴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章制度，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規範監事會工作，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經營管理，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一) 認真履行職責，做好日常監督

列席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監督檢查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財務狀況及董事高管人員的行為，按照規定召開監事會，審議公司重大事項並發表監事會意見，防止不正當交易侵佔投資者、公司的利益。

(二) 積極參加培訓，提高履職水平

監事會成員將積極參加有關培訓，認真學習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制度，深入瞭解公司運營管理，監督各方面經營情況，持續推進監事會的自身建設，充分發揮監事會的應有職能，積極督促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有效運行，切實提高履行職責的水平，促進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本報告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4年3月26日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公司一貫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等法律法規要求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公司制定了《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規劃主要考慮因素

公司著眼於規劃期內的發展戰略，在綜合分析所處行業特點、股東投資回報要求、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實際經營情況等因素的基礎上，對利潤分配做出合理的制度性安排，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有效兼顧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不得超過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三、公司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1、利潤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2、分紅的條件及比例

在滿足下列條件時，可以進行分紅：

-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在公司實現盈利、不存在未彌補虧損、有足夠現金實施現金分紅且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情況下，公司將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每年以現金分紅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公司股東可分配利潤的20%；當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留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3、現金分紅的比例和期間間隔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上述「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建築物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且絕對值達到人民幣5,000萬元。

公司原則上在每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四、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 (1)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定，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2) 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或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自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至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向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預案的表決。
- (3) 在滿足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當公司存在重大投資機遇、投資前景良好，有重大資金需求等特殊情況，公司擬定暫不進行現金分紅預案時，公司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畫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並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 (4) 確需對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董事會應就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時，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3月26日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郭英軍)

本人作為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要求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關規定，2023年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認真行使公司和股東所賦予的權利，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規範運作起到了積極促進作用，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3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述職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本人郭英軍，50歲，現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河北科技大學電氣工程學院副教授，碩士生導師，風電／光伏耦合制氫及綜合利用河北省工程實驗室負責人。本人自1996年7月至2001年8月在河北科技大學機電一體化工程技術中心工作，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在北京理工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攻讀碩士學位，2004年4月至今在河北科技大學電氣工程學院工作，曾於2011年8月13日至9月12日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做訪問學者。

目前，本人除在河北科技大學任教及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沒有在其他公司兼職。

(二)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及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且未在公司關聯企業任職，具備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

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獨立性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在履職過程中能夠確保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不存在影響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15次董事會會議和4次股東大會會議。本人按時出席了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在參加董事會會議時，認真審議了相關議案，均能充分發表自己的意見和建議，且對各議案未提出異議，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

董事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郭英軍	15	15	7	0	0	否	4

(二) 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

2023年，根據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規定，本人在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擔任委員，其中還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報告期內，本人作為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共召集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作為委員參加了審計委員會會議6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2次。各專門委員會運轉順暢，本人認真審議相關議案，相關議案順利通過專門委員會審議，為董事會科學決策發揮積極作用。

專門委員會類別	成員姓名
審計委員會	尹焯強、秦剛、郭英軍
提名委員會	郭英軍、曹欣、李連平、尹焯強、林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林濤、曹欣、秦剛、郭英軍、尹焯強

(三) 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2023年，本人作為委員參加了審計委員會會議6次，期間與其他審計委員會委員重點就公司2022年度審計結果、2023年中期商定程序結果以及2023年度審計計劃，聽取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專題匯報，內容主要包括：審計範圍、重點審計領域、主要財務數據分析、內部控制審計、年度審計計劃等。

(四) 與中小股東溝通情況

2023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出席了公司於2023年3月27日在上證路演中心南方基地舉辦的2022年度業績說明會，出席了公司於2023年11月17日在上證路演中心北方基地舉辦的2023年第三季度業績說明會。相關投資者說明會以現場交流、視頻直播結合網絡互動形式召開。

(五) 現場工作情況

2023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通過如下多種方式保障現場工作時間，以期達到更好的履職效果。一是通過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相關議案，積極發表公正、客觀的獨立意見。二是積極參加培訓，提高自身履職能力。報告期內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重慶市舉辦的「2023年第4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第六十九期公司治理專業人士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講座。三是通過公司現場調研、專業研討會等形式深入瞭解公司戰略發展和生產經營情況，以獨立、嚴謹、科學的態度和專業的知識經驗，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助力公司穩健發展。報告期內，與公司部分投資者及分析師一同參觀調研了公司唐山海上風電項目以及公司唐山LNG接收站項目。

(六)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公司高度重視創建各項良好的內外部條件，做好獨立董事服務工作，為獨立董事履職做好保障工作。一是做好相關上市規則持續培訓工作。公司及時組織獨立董事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專題培訓，協助獨立董事提高對上市規則的理解和認識。二是做好上市公司經營情況匯報工作。按月向獨立董事匯報主要生產經營情況，按季度向獨立董事匯報關聯交易情況，組織安排獨立董事前往公司項目所在地進行實地考察，保障獨立董事及時瞭解公司最新經營狀況。三是做好獨立董事履職相關溝通協調保障工作。為獨立董事與公司管理層、年審註冊會計師等主體直接溝通提供條件；同時，積極配合聘請各類中介機構，為獨立董事獨立發表意見提供必要的參考依據。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3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高度關注涉及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提名或任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重點事項，以獨立、客觀、嚴謹的態度對上述事項做出獨立、明確的判斷，並重點監督是否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存在潛在重大利益衝突的情形。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針對公司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例如續簽產融服務框架協議、與集團財務公司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受託管理資產等事項，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均進行了事前審核並與公司進行了深入溝通。經審核，本人認為相關事項通常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作為非會計專業的獨立董事，針對公司定期報告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本人主要通過認真研讀定期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並重點參考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審計意見來支持本人在董事會上發表意見。報告期內的歷次定期報告，我作為董事亦簽署了相關書面確認意見。本人認為相關財務信息能夠公允反映了公司當期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相關定期報告能夠做到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夠保持有效性。

(三)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報告期內，公司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主要是基於其具備證券服務業務從業資格，擁有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能夠滿足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的工作需求，且為了保持公司審計工作的連續性。作為獨立董事，本人認為上述有關事項的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報告期內，公司提名1名高級管理人員、2名非執行董事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議上述事項中，本人作為提名委員會主任，重點對提名人從專業背景、個人履歷、任職條件，以及從董事會或經理層成員多元化的角度進行考量，以更好的促進公司各個治理層級更好的發揮能效為根本遵循。

(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報告期內，公司完成了兌現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薪酬的事項。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本人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考核情況和薪酬兌現方案進行了仔細審核，認為相關薪酬兌現方案符合公司相關薪酬考核制度的要求。同時，對於公司開展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事項，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認真審議了相關議案，認為其有利於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有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新天綠能獨立董事，2023年本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發揮獨立作用，為推動公司治理結構完善與優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應有的努力。

2024年，我將繼續本著誠信與勤勉的精神，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義務，進一步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交流與合作，充分發揮專業獨立作用，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利益。

特此報告。

獨立董事：郭英軍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林濤)

本人作為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要求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關規定，2023年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認真行使公司和股東所賦予的權利，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規範運作起到了積極促進作用，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3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述職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本人林濤，53歲，現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河北工業大學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學院物聯網工程系教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碩士生導師，獲河北工業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本人自1993年7月至今在河北工業大學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學院工作，期間1996年9月至1999年10月在天津大學攻讀碩士學位，2003年4月至2007年4月在河北工業大學攻讀博士學位，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在河北工業大學流動站完成博士後科研工作。

目前，本人除在河北工業大學任教及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沒有在其他公司兼職。

(二)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及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且未在公司關聯企業任職，具備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

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獨立性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在履職過程中能夠確保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不存在影響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15次董事會會議和4次股東大會會議。本人按時出席了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在參加董事會會議時，認真審議了相關議案，均能充分發表自己的意見和建議，且對各議案未提出異議，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

董事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林濤	15	15	14	0	0	否	4

(二) 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

2023年，根據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規定，本人在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擔任委員，其中還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任。報告期內，本人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共召集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2次，作為委員參加了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各專門委員會運轉順暢，本人認真審議相關議案，相關議案順利通過專門委員會審議，為董事會科學決策發揮積極作用。

專門委員會類別	成員姓名
提名委員會	郭英軍、曹欣、李連平、尹焰強、林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林濤、曹欣、秦剛、郭英軍、尹焰強

(三) 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本人作為非會計專業的獨立董事，且不在公司審計委員會擔任委員。2023年，作為獨立董事主要在審議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時，與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就年度審計結果、中期商定程序結果進行溝通，以確認相關財務數據的準確性、可靠性。

(四) 與中小股東溝通情況

2023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出席了公司於2023年9月6日在上證路演中心北方基地舉辦的2023年半年度業績說明會，本次投資者說明會以現場交流、視頻直播結合網絡互動形式召開。

(五) 現場工作情況

2023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通過如下多種方式保障現場工作時間，以期達到更好的履職效果。一是通過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相關議案，積極發表公正、客觀的獨立意見。二是積極參加培訓，提高自身履職能力。報告期內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在重慶市舉辦的「2023年第4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第六十九期公司治理專業人士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講座。三是通過公司現場調研、專業研討會等等形式深入瞭解公司戰略發展和生產經營情況，以獨立、嚴謹、科學的態度和專業的知識經驗，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助力公司穩健發展。報告期內，與公司部分投資者及分析師一同參觀調研了公司唐山海上風電項目以及公司唐山LNG接收站項目。

(六)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公司高度重視創建各項良好的內外部條件，做好獨立董事服務工作，為獨立董事履職做好保障工作。一是做好相關上市規則持續培訓工作。公司及時組織獨立董事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專題培訓，協助獨立董事提高

對上市規則的理解和認識。二是做好上市公司經營情況匯報工作。按月向獨立董事匯報主要生產經營情況，按季度向獨立董事匯報關聯交易情況，組織安排獨立董事前往公司項目所在地進行實地考察，保障獨立董事及時瞭解公司最新經營狀況。三是做好獨立董事履職相關溝通協調保障工作。為獨立董事與公司管理層、年審註冊會計師等主體直接溝通提供條件；同時，積極配合聘請各類中介機構，為獨立董事獨立發表意見提供必要的參考依據。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3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高度關注涉及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提名或任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重點事項，以獨立、客觀、嚴謹的態度對上述事項做出獨立、明確的判斷，並重點監督是否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存在潛在重大利益衝突的情形。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針對公司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例如續簽產融服務框架協議、與集團財務公司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受託管理資產等事項，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均進行了事前審核並與公司進行了深入溝通。經審核，本人認為相關事項通常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作為非會計專業的獨立董事，針對公司定期報告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本人主要通過認真研讀定期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並重點參考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審計意見來支持本人在董事會上發表意見。報告

期內的歷次定期報告，我作為董事亦簽署了相關書面確認意見。本人認為相關財務信息能夠公允反映了公司當期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相關定期報告能夠做到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夠保持有效性。

(三)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報告期內，公司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主要是基於其具備證券服務業務從業資格，擁有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能夠滿足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的工作需求，且為了保持公司審計工作的連續性。作為獨立董事，本人認為上述有關事項的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報告期內，公司提名1名高級管理人員、2名非執行董事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針對上述事項，本人均發表了明確的同意意見。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報告期內，公司完成了兌現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薪酬。本人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重點核查了考核結果的準確性、薪酬兌現方案與公司相關薪酬制度的一致性，確保相關薪酬兌現方案符合公司相關制度要求，有利於公司持續穩定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情形。同時，本年公司亦啟動了A股限

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事項，相關議案於2023年12月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議通過，本人認為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有利於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落地生效，使得獨立董事的定位更清晰、職責更明確、保障更充分。年內我本人認真學習了獨立董事的最新制度要求，並積極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專題培訓。作為新天綠能獨立董事，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發揮獨立作用。

2024年，我將按照獨立董事的最新制度要求，認真履職行權，促進公司規範運作。

特此報告。

獨立董事：林濤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尹焯強)

本人自2024年2月起，經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內，本人作為第五屆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要求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關規定，2023年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認真行使公司和股東所賦予的權利，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規範運作起到了積極促進作用，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3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述職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本人尹焯強，65歲，現任海富國際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獲香港中文大學、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本人曾任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兼集團首席財務官，第一太平銀行首席執行官。此外，本人還先後兼任香港中央政策組兼職委員、旅遊業賠償基金投資委員會主席、「CFO亞洲」雜誌顧問委員會成員、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稅務局)、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準則顧問團成員、香港稅務學會稅務小組委員會成員、稅務聯絡委員會增選委員。

2023年本人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除擔任海富國際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卓悅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外，沒有在其他公司兼職。

(二) 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及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且未在公司關聯企業任職，具備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獨立性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在履職過程中能夠確保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不存在影響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15次董事會會議和4次股東大會會議。除2023年12月28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本人因病未能出席外，本人按時出席了其他相關會議，在參加董事會會議時，認真審議了相關議案，均能充分發表自己的意見和建議，且對各議案未提出異議，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

董事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本年應 參加董事 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 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 大會的次數
尹焰強	15	14	14	0	1	否	4

(二) 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

2023年，根據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規定，本人在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擔任委員，其中還擔任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報告期內，

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共召集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6次，作為委員參加了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2次。各專門委員會運轉順暢，本人認真審議相關議案，相關議案順利通過專門委員會審議，為董事會科學決策發揮積極作用。

專門委員會類別	成員姓名
審計委員會	尹焰強、秦剛、郭英軍
提名委員會	郭英軍、曹欣、李連平、尹焰強、林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林濤、曹欣、秦剛、郭英軍、尹焰強

(三) 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2023年，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共召集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6次，期間與其他審計委員會委員重點就公司2022年度審計結果、2023年中期商定程序結果以及2023年審計計劃，聽取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專題匯報，內容主要包括：審計範圍、重點審計領域、主要財務數據分析、內部控制審計、年度審計計劃等。

例如在審議2022年審計結果時，主要發表了如下意見：當年度公司未調整審計差異的金額不大，但2022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略有下降，今後要力爭年度利潤保持上升。

(四) 與中小股東溝通情況

作為公司常居香港的董事，當公司在港業績發佈或路演期間，根據公司的統一的安排，參與部分與中小股東溝通的會議。

(五) 現場工作情況

2023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通過如下方式保障現場工作時間，以期達到更好的履職效果。一是通過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相

關議案，積極發表公正、客觀的獨立意見。二是積極參加培訓，提高自身履職能力。報告期內參加了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舉辦的中國境外上市公司企業規管高級研修班專題培訓。

(六)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公司高度重視創建各項良好的內外部條件，做好獨立董事服務工作，為獨立董事履職做好保障工作。一是做好相關上市規則持續培訓工作。公司及時組織獨立董事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專題培訓，協助獨立董事提高對上市規則的理解和認識。二是做好上市公司經營情況匯報工作。按月向獨立董事匯報主要生產經營情況，按季度向獨立董事匯報關聯交易情況，組織安排獨立董事前往公司項目所在地進行實地考察，保障獨立董事及時瞭解公司最新經營狀況。三是做好獨立董事履職相關溝通協調保障工作。為獨立董事與公司管理層、年審註冊會計師等主體直接溝通提供條件；同時，積極配合聘請各類中介機構，為獨立董事獨立發表意見提供必要的參考依據。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3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高度關注涉及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提名或任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重點事項，以獨立、客觀、嚴謹的態度對上述事項做出獨立、明確的判斷，並重點監督是否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存在潛在重大利益衝突的情形。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針對公司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例如續簽產融服務框架協議、與集團財務公司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受託管理資產等事項，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均進行了事前審核並與公司進行了深入溝通。經審核，本人認為相關事項通常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作為會計專業的獨立董事，亦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主任，結合自己專長，針對公司定期報告財務信息、內部控制等方面的信息，均投入較多精力予以仔細審閱，並與會計師事務所深入溝通相關專業問題。近年來，公司業務發展、財務表現一直十分穩健，內部控制方面亦未出現重大缺陷，且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工作持續保持較高的專業水準。

報告期內的歷次定期報告，我作為董事簽署了相關書面確認意見。本人認為相關財務信息能夠公允反映了公司當期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相關定期報告能夠做到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夠保持有效性。

(三)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報告期內，公司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主要是基於其具備證券服務業務從業資格，擁有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能夠滿足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的工作需求，且為了保持公司審計工作的連續性。作為獨立董事，本人認為上述有關事項的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報告期內，公司提名1名高級管理人員、2名非執行董事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針對上述事項，本人均發表了明確的同意意見。

(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報告期內，公司完成了兌現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薪酬的事項。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本人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考核情況和薪酬兌現方案進行了仔細審核，認為相關薪酬兌現方案符合公司相關薪酬考核制度的要求。同時，對於公司開展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事項，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認真審議了相關議案，認為其有利於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有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新天綠能獨立董事，2023年本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發揮獨立作用，為助力公司發展、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應有的努力。

本人自2024年2月起，已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預祝公司業務持續高速發展、治理結構更加完善。

特此報告。

獨立董事：尹焰強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變更法定代表人的議案
2. 關於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關於授權董事會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關於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股數20%及已發行H股總股數20%的新增A股及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內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利，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 A 股及 H 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上述權利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b) (a) 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c) 董事會根據 (a) 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 A 股及 H 股的數量，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 A 股及 H 股各自己發行總數量的 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A)段(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普通決議案

4. 關於本公司註冊發行人人民幣 30 億元永續中票的議案
5. 關於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6. 關於本公司 2023 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7. 關於本公司 2023 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8. 關於本公司 2023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9. 關於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10. 關於本公司 2023 年度報告的議案
11. 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24-2026 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12. 關於本公司聘請 2024 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聽取事項

13. 聽取 2023 年度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先生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4 年 5 月 16 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sunti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指2024年6月6日上午9時30分或以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A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建議向其股東派發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2.14元(含稅)，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派發。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9日(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的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在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獲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股息預期派付日期將為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派付予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股息的派付詳情將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宣佈。
-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及梅春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陳奕斌先生及林濤博士。